

#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闽市监函〔2022〕12 号），结合我市食品生产监管实际，制定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严格的监督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采取企业自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强化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保障食品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措施

#### （一）严密排查食品生产安全风险

一是督促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辖区食品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认真检查评价本企业生产资质、生产条件保持、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与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召回、标签和说明书、从业人员培训和健康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等方面的情况，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食品安全自查，并形成食品安全自查报告。企业实施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的视为食品安全自查。自查（内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辖区监管部门，一份企业留存备查。企业

自查（内审）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并记录整改情况；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活动，并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

**二是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市局综合近年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网络舆情等情况，以食用油、蜂蜜、肉制品、糕点、乳制品、白酒、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为重点，突出排查掺杂使假、“两超一非”、微生物污染等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建立风险排查重点产品主要风险清单（见附件1）；省局针对主要风险问题制定了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见附件2），请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市）区、高新区局要按照总局、省局要求，对食品生产企业“一企一档”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深入排查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系统治理食品生产安全问题，确保辖区食品生产环节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

## **（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一是深化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问题治理。**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添加、主观恶意、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原料进货查验和投配料管理，重点整治企业不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不按规定保存食品添加剂、随意添加食品原辅材料、生产投配料记录缺失或不规范的问题，依法惩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加强生产场所检查，严查企业使用非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回收食品、超过保质期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等问题。以固体

饮料、其他饮料、压片糖果、果冻、代用茶、蜜饯、咖啡等生产厂家为重点，重点排查产品是否添加瘦身类、壮阳类等非法添加物，发现问题，一查到底。

**二是深化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开展专项检查和“回头看”检查，依法惩处违法添加香精色素、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标签标识不规范、伪造生产记录等行为。

**三是开展乳制品质量提升行动。**督促企业加大食品安全投入，优化乳制品生产条件，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四是开展肉制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督促肉制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推动肉制品生产企业加强对生产环境、设备设施、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生产记录和产品标签等关键点管控。

**五是开展糕点专项整治。**重点治理生产场所和设备设施脏、乱、差，生产区域交叉污染，消毒清洁不落实，生产记录缺失和不规范，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检验制度不落实等问题，着力防范糕点产品微生物污染、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过氧化值超标等食品安全风险。

### **（三）统筹开展监督检查**

**一是认真做好日常检查。**各县（市）区、高新区局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结合风险排查和专项整治，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重在发现问题并依法采取措施严肃处理，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是开展飞行检查。**市局以风险隐患排查、解决安全问题为导向开展飞行检查，以监督抽检不合格和风险监测问题多发的食品生产单位为重点对象，开展飞行检查。

**三是开展专项检查。**按照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结合风险排查和日常检查，市局对专项治理重点事项和问题隐患突出的企业实施重点检查。

**三是配合完成上级组织的体系检查和第三方食品安全评价。**配合国家总局和省局，完成对我市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和第三方食品安全评价。组织辖区监管人员参与实地检查操作，提高基层监管实战技能；强化检查（评价）结果运用，督促企业做好问题整改，依法处置检查（评价）发现的违法线索和问题。

### **三、工作要求**

#### **（一）增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

各县（市）区、高新区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2022年监督检查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 **（二）增强风险意识、强化问题治理**

规范现场监督检查程序和记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辖区监管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责令企业现场整改、限期整改，发现影响食品安全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要强化整改落实，实行重点风险隐患整改销号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 **（三）增强结果运用、强化信息报送**

辖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及时归集监督检查记录和整改、处置情况，综合监督检查和其他事项，按时完成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分级及信用评级工作。要认真总结监管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形成长效机制成果，并分别于2022年7月8日和12月9日前汇总上报辖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总结，发现重大食品生产安全问题和处置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张海燕，联系电话：22032670。

- 附件：1. 福州市重点产品主要风险清单  
2. 主要风险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 附件 1

## 福州市重点产品主要风险清单

序号	重点产品	主要风险
1	固体饮料、蜜饯、其他饮料、糖果（压片糖果）、果冻、代用茶、咖啡	非法添加咖啡因、双醋酚丁、匹克硫酸钠、麻黄碱、伪麻黄碱、酚酞、那非类、育亨宾、布洛芬、盐酸二甲双胍、 $\gamma$ -羟基丁酸、番泻苷 A、番泻苷 B、大黄酚、大黄素等药品、药材、未经批准的新食品原料、非食用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利用标签标示、广告等手段虚假宣传或暗示“通便、减肥、纤体、壮阳”及疾病预防、治疗或辅助功能。
2	食用植物油	添加香精、色素，以低价油掺入或冒充高价油，生产使用“地沟油”，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塑化剂、苯并芘等污染物超标，酸价、过氧化值等质量指标不合格，溶剂残留超标。
3	食用动物油脂	生产使用“地沟油”，违法使用不合格肉类原料。
4	生湿面制品	非法添加硼砂，防腐剂超标。
5	肉制品	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原料肉或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使用走私畜禽产品；原料带入“瘦肉精”和磺胺类、沙星等药物；亚硝酸盐超标，微生物超标滥用防腐剂；使用价低的鸡鸭等禽肉冒充价高的猪牛羊等畜肉，猪血、鸡血冒充鸭血；短保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6	食醋	冰乙酸勾兑食醋。
7	酱油	使用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等原料配制生产酱油，氨基酸态氮不达标。
8	乳制品（乳粉）	学生、老人、儿童等特殊消费人群产品声称功能、虚假宣传。
9	豆制品	使用吊白块、硼砂等非食用物质；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
10	蜂蜜	蜂蜜中添加高果糖浆、甜菜糖浆、大米糖浆、玉米糖浆等甜味物质。

11	茶叶	添加着色剂，农残超标。
12	糕点	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防腐剂、甜味剂、着色剂），微生物超标，过氧化值超标，短保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13	蜜饯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着色剂、防腐剂、甜味剂等食品添加剂。
14	配制酒	添加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化学药品、中药材、未经批准的新食品原料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15	黄酒	违规添加甜味剂；使用酒精、焦糖色素、冰乙酸等物质勾兑黄酒。
16	薯类和膨化食品	滥用安赛蜜、甜蜜素等甜味剂，铝残留量超标，微生物超标。
17	动物性水产制品	产品中检出禁用的甲醛、亚硫酸盐等化学物质，原料中检出禁用兽药（孔雀石绿、呋喃硝基类代谢物、氯霉素等），干制品水产品滥用色素。
18	淀粉制品	非法添加硼砂，铝残留量超标，米酵菌酸风险。
19	复配食品添加剂	非法添加，虚假标识，未按批准配方组织生产。

附件 2

### 主要风险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风险	整治措施	责任单位
1	非法添加药品、药材、未经批准的新食品原料、非食用物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p>1. 掌握辖区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名称、消费人群、标签标示、食用方法、销售渠道等情况，确保产品采购、加工、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有迹可循、有源可溯，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真实、可靠；排查委托生产行为风险，特别是由委托方提供食品原料、辅料生产的行为；排查是否存在功能、药效等虚假宣称；严格进货查验制度落实，重点检查企业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配料室及其他存放原辅料的区域是否存在购进非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和药品等行为；加大对非法添加产品及由委托方提供食品原料、辅料的抽检监测力度。</p> <p>2. 对非法添加药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福州市局、县（市）区局
2	掺假掺杂	<p>1. 重点检查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平台产品的录入情况，做到来源可溯、过程可查、去向可追；检查企业原辅料出入库台帐，开展生产过程物料平衡核算。</p> <p>2. 对掺假掺杂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对产品无法溯源的行为，严格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严肃查处。</p>	福州市局、县（市）区局
3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1. 检查原料进货查验是否落实，抽查企业食品添加剂领用	福州市局、县



		记录、投料记录,对照企业产品配方或配料表查看是否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要求,可进行物料平衡核算。 2.对食品添加剂贮存、领用、投配料记录不全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严肃查处;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严肃查处。	(市)区局
4	真菌毒素超标	1.检查原料进货查验是否落实,尤其是原料是否发霉;关注产品贮存防护措施是否合理;必要时可开展抽样检验。 2.对生产经营真菌毒素超标的食品,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严肃查处。	县(市)区局
5	塑化剂污染	1.检查生产设备和包装容器中是否存在塑料制品,是否按照要求对食品相关产品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2.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严肃查处。	县(市)区局
6	兽药残留问题	1.检查原料是否按要求开展进货查验,并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生猪产品还应当具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报告;进口肉类产品应当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进口冷链食品还需具有追溯凭证、消毒证明、核酸检测证明。 2.对采购使用病死、来源不明的原料肉进行加工制作的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严肃查处。	福州市局、县(市)区局
7	<p>虚假标注生产日期</p> <p>非法声称有“通便、减肥、纤体”等预防、治疗或辅助功能</p> <p>使用复原乳未按规定标示</p>	<p>1.检查企业产品标签是否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p> <p>2.对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严肃处理;对标签不符合规定、虚假宣传等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严肃处理。</p>	县(市)区局

8	微生物超标问题	<p>1. 对查看生产现场是否存在人流、物流交叉污染情况；查看关键控制环节的工艺参数是否合理；清洁消毒是否符合制度要求，是否按照要求对清洁消毒效果进行验证。</p> <p>2. 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局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理。</p>	县（市）区局
9	在生产许可场所之外组织生产；擅自更改生产工艺	<p>1. 对照食品生产许可档案，查看生产现场，确认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是否与申请许可时提交材料一致；上述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p> <p>2. 对在生产许可场所之外组织生产，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理局百二十二条规定严肃处理；对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严肃处理。</p>	县（市）区局
10	生产记录不规范	<p>1. 根据配料表，查看进货查验记录、原料进出库记录、生产过程控制记录、成品进出库记录、销售记录等是否真实、完整、可有效追溯。</p> <p>2. 对上述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县（市）区局
11	未开展产品检验	<p>1. 查看是否按照食品标准对成品逐批开展出场检验，企业的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应真实、完整；随机抽取部分成品，查看成品检验报告是否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台帐一致；成品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是否与原始检验记录一致。</p> <p>2.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出场检验以及伪造检验报告书和检验记录等行为，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县（市）区局